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市发改设审字〔2024〕204号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赣州市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赣州市林业局：

报来《关于恳请审批江西省赣州市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赣市林火〔2024〕2号）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根据《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赣州市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市发改农经字〔2024〕57号）有关要求，以及工程咨询单位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赣州市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

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报告》（明科赣评字〔2024〕ZY00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

江西省赣州市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360700-04-05-395443）建设地点位于赣州市内18个县（市、区）和赣州经开区，主要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1034.11公里、共412条路段，包括新建道路946.91公里、397条路段，改建道路87.20公里、15条路段，共设置涵洞1659道。相关县（市、区）或有关单位建设任务划分如下：

县（市、区） 或有关单位	道路总长（公里）			路段数目（条）		
	合计	新建	改建	合计	新建	改建
章贡区	36.24	34.57	1.67	23	22	1
赣县区	31.70	31.70	/	6	6	/
南康区	44.17	44.17	/	28	28	/
信丰县	85.24	74.44	10.80	22	22	/
大余县	38.78	31.78	7.00	19	18	1
上犹县	43.72	39.22	4.50	23	21	2
崇义县	96.67	96.67	/	60	60	/
安远县	87.67	87.67	/	26	26	/
龙南市	78.50	64.50	14.00	23	21	2
定南县	74.61	74.61	/	19	19	/
全南县	63.43	63.43	/	20	20	/
宁都县	27.98	21.03	6.95	6	4	2
于都县	88.67	88.67	/	29	29	/
兴国县	53.40	53.40	/	38	38	/
瑞金市	70.64	28.36	42.28	28	21	7

县（市、区） 或有关单位	道路总长（公里）			路段数目（条）		
	合计	新建	改建	合计	新建	改建
会昌县	66.36	66.36	/	23	23	/
寻乌县	10.61	10.61	/	1	1	/
石城县	14.15	14.15	/	2	2	/
赣州经开区	12.85	12.85	/	13	13	/
赣州阳明湖 管理处	1.48	1.48	/	1	1	/
江西省林业 科技实验中心	7.24	7.24	/	2	2	/

二、主要技术标准

项目各路段采用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安远、会昌、寻乌等县与瑞金市）或 0.05g（其余县<市、区>），采用沥青碎石、沥青混凝土、泥结碎石或级配碎石路面结构。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三、关于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项目工程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专家组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按各专项审批要求进一步完善设计，落实具体措施。

四、工程概算

项目总概算 49888.0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5530.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11.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45.65 万元。具体分项概算详见附件。

五、请项目单位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的要求，按照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要求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和建设方案，严格按照批复概算控制投资。

六、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此复

附件：工程总概算表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省应急管理厅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工程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或有关单位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它费	基本预备费	概算总金额
1	章贡区	1564. 32	157. 65	56. 86	1778. 82
2	赣县区	1443. 35	123. 10	15. 66	1582. 11
3	南康区	1941. 06	181. 77	84. 71	2207. 54
4	信丰县	3709. 08	216. 39	117. 76	4043. 23
5	大余县	1640. 61	138. 60	17. 79	1797. 00
6	上犹县	1870. 09	158. 01	60. 84	2088. 94
7	崇义县	4765. 85	19. 06	47. 85	4832. 77
8	安远县	3945. 37	329. 55	106. 87	4381. 79
9	龙南市	3209. 11	272. 55	162. 06	3643. 73
10	定南县	3299. 91	290. 75	137. 36	3728. 01
11	全南县	2910. 72	197. 65	62. 17	3170. 54
12	宁都县	1176. 45	70. 49	12. 47	1259. 41
13	于都县	4062. 82	298. 36	65. 42	4426. 60

序号	县（市、区） 或有关单位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它费	基本预备费	概算总金额
14	兴国县	2446.25	192.51	26.39	2665.15
15	瑞金市	2456.58	197.17	26.54	2680.29
16	会昌县	3046.78	112.30	157.95	3317.03
17	寻乌县	471.72	32.85	25.23	529.81
18	石城县	645.10	41.64	20.60	707.33
19	赣州经开区	560.11	60.13	21.78	642.02
20	赣州阳明湖管理处	39.23	2.63	2.09	43.96
21	江西省林业科技实验中心	325.94	18.80	17.24	361.97
	合计	45530.43	3111.99	1245.65	49888.07

注：个别项次概算金额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